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岗区教育局教育保障中心、黑龙江国和招标有限公司的（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项目改造与能力提升资金采购项目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学新型桌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长意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源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21日



郭连志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市源东科技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

• **哈尔滨市源东科技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30103MABNCKUK9R

成立日期：2022年06月14日

登记机关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办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安徽长意春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

• **安徽长意春科技设备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40121MA2T8M67Q

成立日期: 2018年11月19日

登记机关: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级 | 下一级 | 帮助